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徵租房地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郵局所轄高雄新田郵局廣告看板公開徵租有關事項

依據：依中華郵政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租標的門牌號碼及面積：

(一)徵租標的門牌號碼：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33 號。

(二)徵租面積：寬 35 公尺、高 6 公尺、面積 210 平方公尺，實際出租使用位置詳附圖。

二、徵租房地標示：

	建號	門牌	出租樓層	出租面積
廣告看板	過田子段 11734-000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33 號	頂樓	210 m ²

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四、登記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參加登記。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五、租賃期限：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4 月 30 日止，計 3 年，租期屆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約，惟租金及租賃條款另議。

六、月租金底價：每月租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整。

七、押標金之繳納、沒收與退還：

(一)廠商於申請登記承租時應繳納押標金計 5 萬元整(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二)押標金限以郵政匯票或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繳納(以上票據應填寫受款人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影響公開徵租之公正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履約保證金：相當於 2 個月決標租金總額。

九、領取投標文件方式：自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房地產出租專區下載，逾時概不受理。

十、登記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77 號 6 樓(勞安總務科庶務股)。

十一、檢附證件：

(一)法人、團體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及委託書(正本)，並攜帶受託人本人身分證、印章辦理登記。

(二)自然人：本人帶身分證、印章辦理登記。

十二、競價日期及方式：



- (一)登記截止前如有二人以上辦妥登記者，將採競價方式辦理，競價日期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77 號 6 樓勞安總務科庶務股開標室**辦理競價。
- (二)參與競價廠商應填具競價報價單報價，**每家廠商報價次數以 5 次為限**，以所有競價廠商均不再競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價者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四、簽約及點交：

- (一)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得標資格，並以書面通知高於月租金底價之次得標廠商自通知之日起 10 日曆天內依所報標格遞補簽約，無次得標廠商或次得標廠商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完成簽約手續者，即予廢標，重新辦理招租。
- (二)徵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點交，本局與得標廠商雙方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 個月內辦理點交事宜，並應作成點交紀錄以為日後本案租賃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時回復原狀之認定依據，點交後招租標的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排除。
- (三)得標廠商逾前款期限不予點交者，視為已完成點交並依本局所作之點交紀錄為日後回復原狀之依據，本局不負相關保管責任，得標廠商應負相關受領遲延之責任。
- (四)得標廠商自點交日起應負擔繳租標的之自來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管理費用。

十五、其他：

- (一)**投標文件經本局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二)其餘未盡事項及履約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案租賃契約稿。
- (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本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進行競價時，本局得臨時公告延期辦理競價。
- (四)本公告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局解釋為準，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公告欄之公告為準。

十六、附圖：

